

化德县贫困村村组道路和路面改造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

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

原招标文件中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，监理服务期为27个月，**现修改为：**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，监理服务期为15个月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346958580@qq.com。

招 标 人：化德县农村牧区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日



回 执

致：化德县农村牧区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化德县贫困村村组道路和路面改造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1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